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廳國際處處長 Stephen Biggs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之一條件者：</p> <p>(1) 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p> <p>(2)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p> <p>(3)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系四年級，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p> <p>(4)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四年級，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p> <p>二. 上述 4 項聘期內皆須具有在學學生身分，以研究生為優先考量。</p>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昆士蘭教育廳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教期間提供含 3 餐計 23 週接待家庭之住宿。</li> <li>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之簽證費。</li> <li>海外醫療保險及良民證（藍卡）審核費。</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li> <li>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li> <li>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li> <li>每周參加教學研討 1 次。</li> <li>獲聘華語教學助理將由合格教師督導在昆士蘭公立學校的教學，包括學生在教室及運動場的互動。</li> </ol>	
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li> <li>遵守昆士蘭教育廳與任教學校所訂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資訊保密責任。</li> <li>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li> </ol>	
授課對象	昆士蘭公立中小學學生（學前至 12 年級）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li> <li>(2) 護照影本。</li> <li>(3) 中英文在學證明。</li> <li>(4)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li> <li>(5) 護照照片 2 張。</li> <li>(6)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內含 EMAIL 地址；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u>1.教學專業知識</u><u>2.實際教學經驗</u><u>3.學校行政經驗</u><u>4.教學專業訓練</u>）。</li> <li>(7)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或網路可連結檔案。</li> </ol> </li> <li>2. 為爭取時效，請先行以電子檔寄達，申請檔案維持在 300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聘任學校參考。請最遲於 <b>107 年 6 月 8 日，臺灣時間 24:00 前</b>將申請檔案掃描製成電子檔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a href="mailto:Australia@mail.moe.gov.tw">Australia@mail.moe.gov.tw</a>，紙本以<u>國際快遞</u>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li> <li>3.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單位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為教育部，並署名「應徵 2018 澳洲昆士蘭教育廳華語教學助理-學校/姓名」。</li> <li>4.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li> <li>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本案原訂錄取 2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因其中 1 位因故放棄赴任，爰延長收件截止日期。</b></li> <li>2.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li> <li>3.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li> <li>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li> <li>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li> <li>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li> <li>8.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61-2-6120-1022, 6120-1021  地址：Ground Floor,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ACT 2600,Australia</p> <p>昆士蘭教育廳國際處  Gina Ferraro 組長  信箱：Gina.Ferraro@dete.qld.gov.au  電話：+61 -7-3513-5756</p>